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19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大厦B座三层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5,785,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赵峰、王志伟、程泰毅、张克东、梁上上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732,336	99,9715	38,617
	比例(%)	0.0207	14,222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0,279	99,9846	1,000
	比例(%)	0.0099	15,416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16,015	99,9993	400
	比例(%)	0.0004	28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有转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4,095	99,9881	12,600
	比例(%)	0.0119	0
		0.0000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昌邑泰达环保提供2,600万元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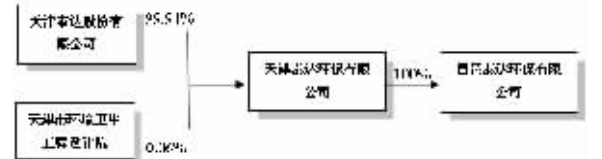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2,600万元,期限16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2,600万元,期限16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昌邑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昌邑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6,000万元,昌邑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北海路圣昌大厦1902室  
4.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5.注册资本:11,421.18万元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灰渣、灰渣制品;热力生产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9.90
负债总额	2.22
流动负债总额	2.22
银行借款总额	0.00
净资产	11,417.68
-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50
净利润	-3.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昌邑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或有事项。  
(四)昌邑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罚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26,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内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验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5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6日,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扬州泰达受托开发范围内的一宗地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地块名称:GZ243,土地面积:12,487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成交价:6,224.77万元(含985万元平方米)。  
鉴于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未核算,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9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说明: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李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股数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聪	0	0%	2020-5-28至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22,800	0.34%
李赞	0	0%	2020-5-28至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04,730	0.34%
吉富堂	0	0%	2020-5-28至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04,730	0.34%
陶媛	0	0%	2020-5-28至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94,600股	778,400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聪先生、李赞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李聪先生、李赞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原文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66251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燕生
合伙份额	1,139.21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M0A0G3U24
管理公司	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66251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燕生
合伙份额	1,139.21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M0A0G3U24
管理公司	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五)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六)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附表:  
原文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更正为: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国创基金)。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的通知,姜天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用途
姜天武	是	30,000,000	20.44%	3.96%	否	否	2017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430,000	0.97%	0.19%	是	否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合计		31,430,000	21.41%	4.15%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2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股数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宏	770,000	0.18%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98-41.00	30,321,464.95	已完成	2,313,840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4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总工程师李绍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李绍宗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233,736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9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李绍宗先生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李绍宗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1月27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李绍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1. 大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李绍宗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李绍宗	合计持有股份	934,94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209	0.10

注1:截止本公告日,李绍宗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 李绍宗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事兼总工程师李绍宗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2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单位定制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47.72	0
合计		18,000	18,000	147.72	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